

文化部令 中華民國112年10月20日
文影字第11230267262號

修正「文化部辦理藝文表演票券售票業者優化身心障礙者線上購票系統補助作業要點」第十二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文化部辦理藝文表演票券售票業者優化身心障礙者線上購票系統補助作業要點」第十二點

部 長 史哲

文化部辦理藝文表演票券售票業者優化身心障礙者線上購票系統補助作業要點第十二點修正規定

十二、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 本部不對計畫執行結果取得著作財產權。
- (二) 本部提供資料係中立服務，獲補助者應就各自系統服務情形，自行規劃相關作業時程，任何爭議與本部無涉，由獲補助者逕自妥處。
- (三) 獲補助者之負責人，如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認定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獲補助者如有違反勞工相關法令規定者，亦同。
- (四) 本要點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本部解釋之。